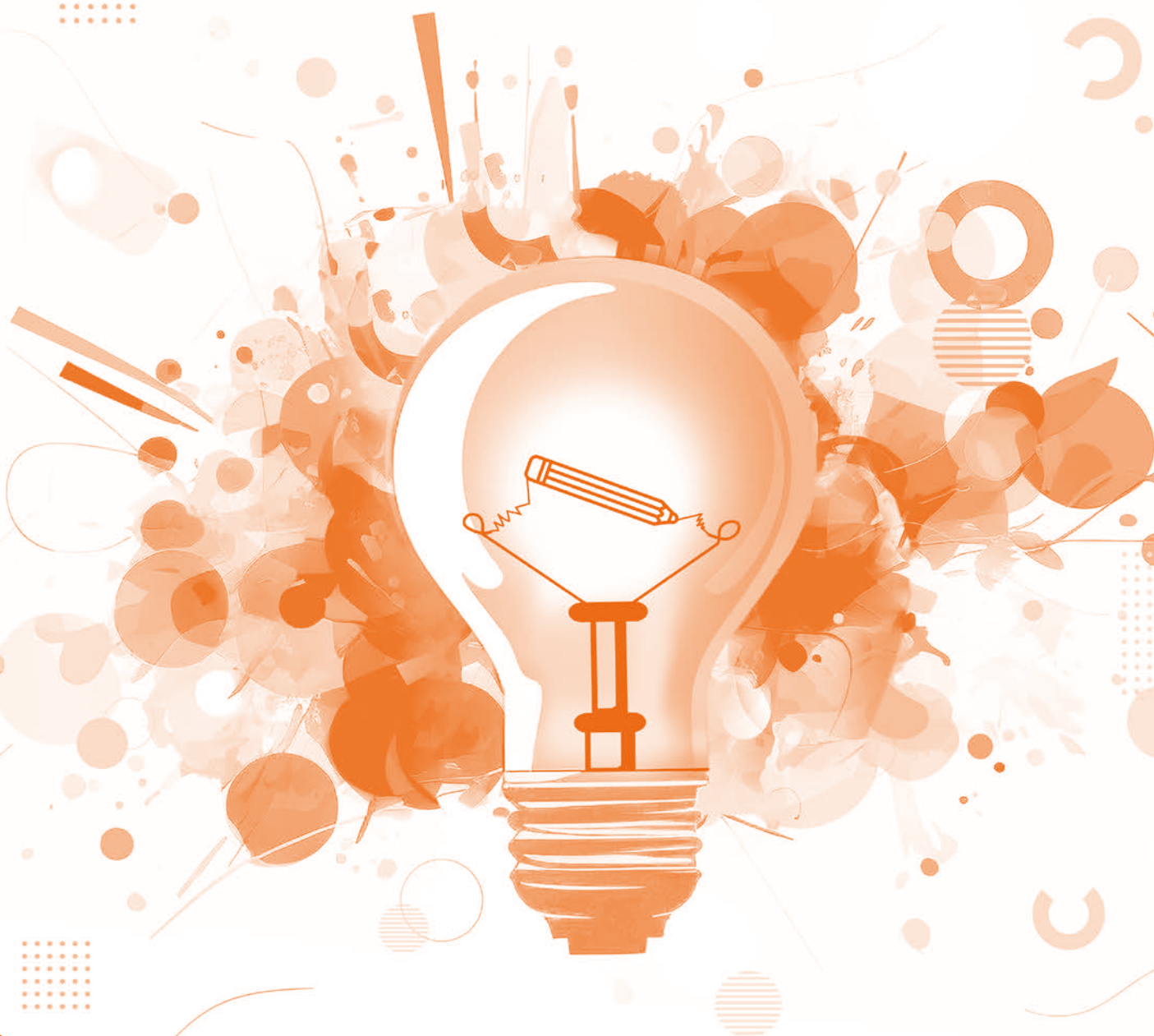


# 二零二四年 中文文學創作獎

Awards for Creative Writing in Chinese in 2024

## 參賽表格



主辦



香港公共圖書館  
Hong Kong Public Libraries

LCSD  
edutainment  
CHANNEL 康文署寓樂頻道

101 academy  
入門教室

支持機構



# 二零二四年 中文文學創作獎

## 參賽者及共同創作者（適用於繪本故事組，如有）須知

- (1) 參賽者及共同創作者（如適用）必須填妥參賽表格上的所有資料，並且在「參賽者聲明及承諾」一欄簽署作實；未滿18歲的參賽者及共同創作者（如適用）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在「參賽者聲明及承諾」一欄加簽。未有簽署/加簽或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者，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2) 參賽者及共同創作者（如適用）於每個組別遞交的參賽作品數目不得超過兩份。
- (3) 參賽者及共同創作者（如適用）必須自行選定參賽組別，並為每份參賽作品填寫一份參賽表格；每份參賽作品只可參加一個組別，不能「一稿二投」。重複遞交的參賽作品概不受理。
- (4) 參賽者及共同創作者（如適用）於每個組別最多只會獲頒一個獎項。
- (5)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便不得修改，無論得獎與否，概不發還，並歸政府所有，政府可予以銷毀。參賽者及共同創作者（如適用）宜自留底稿。
- (6) 在主辦機構公布得獎名單前，參賽者須將參賽作品保密，並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在得獎名單公布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參賽作品內容，同時不會以參賽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以及不會以任何形式或經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發表、傳播或出版該作品。一經發現參賽者違規，其參賽資格及獎項（如有）將被取消。被取消資格者須向主辦機構退還任何獲頒的獎項及獎品。
- (7) 如主辦機構有合理理由認為(i)任何參賽者或參賽作品涉及抄襲、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違反或抵觸任何香港法例；或(ii)任何參賽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主辦機構可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及獎項（如有），參賽者須就其違規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對於源於或涉及(a)參賽者遞交參賽作品；(b)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所遞交的參賽作品或其任何部分；或(c)參賽者違反「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而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產生的一切索償、申索、訴訟、法律程序、仲裁、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要求、收費、費用及開支，不論性質為何，每名參賽者均須對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作出彌償。
- (8) 得獎者須保證其為得獎作品的唯一版權擁有人，並同意向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授予一項無須繳付版權費用、非專用、不可撤銷、全球適用、可轉讓、可再轉授及永久性的特許，以供他們以任何方法或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2至29條下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得獎作品或其任何部份(包括其內容)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紙本及電子形式複製、編輯/剪輯、記錄、刊登、發放複製品作售賣用途、免費派發複製品、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傳播；以及貯存於政府管理或使用的任何媒體/系統/網絡作公眾閱覽等用途。政府改編、翻譯或修改得獎作品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不論性質為何，均屬政府獨有和專有，一經產生，即歸政府擁有。
- (9) 參賽者須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個人及共同創作者（如適用）原創；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其參賽作品或其任何部分既沒有亦不會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每名參賽者現放棄其參賽作品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是過去、現在或將來的精神權利）。該放棄權利須有利於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並須在向政府遞交參賽作品時生效。
- (10) 評審結果以評審委員及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並同意主辦機構可公開展示評審委員就其作品提出的意見。
- (11) 參賽者須不時按照政府要求作出和簽立任何附加事宜及文件（或促使作出或簽立該等事宜及文件）以使「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完全生效，並須於政府提出書面要求的日期起計14天內或政府書面同意的較長時間內向政府提供所有該等文件及資料。

## 主辦機構的權利

- (1) 主辦機構負責處理「二零二四年中文文學創作獎」的報名、評審和其他一切事宜。
- (2) 主辦機構不會承擔任何因參賽者違反「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 (3) 主辦機構有權修訂「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無須事先通知參賽者。
- (4) 主辦機構對評審過程及得獎結果有最終決定權，並且有權不頒發任何獎項及獎品。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與參賽者及共同創作者（如適用）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有關。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2) 你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將供政府用作處理比賽申請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用途，以及用作向你提供有關香港公共圖書館活動的最新資訊（如適用）。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欲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可能須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規定繳付所需費用。
- (4)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改正該等資料，請致電2921 2645或2928 4601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聯絡。



# 二零二四年 中文文學創作獎

## 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

### 主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

### 支持機構

香港藝術發展局

### 宗旨

- (1) 培養市民的文學欣賞能力；
- (2) 提高市民對中文文學創作的興趣；以及
- (3) 鼓勵市民以多元方式創作，以緊貼新媒體時代的發展趨勢。

### 參賽資格

- (1) 參賽者必須年滿16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年齡以截止日期當天計算）。
- (2) 為公平起見，參賽者由主辦機構公布本屆比賽資訊當天起，至主辦機構公布得獎結果為止，不得是香港公共圖書館職員。

### 組別

比賽設有五個組別，分別為：

- 新詩組
- 散文組
- 小說組
- 兒童及青少年故事組
- 繪本故事組

### 獎項及獎品

每組設有八個得獎名額，分別為冠、亞、季軍各一名，以及優異獎五名。各獎項的獎品如下：

獎項	獎品
冠軍	港幣18,000元及獎狀
亞軍	港幣15,000元及獎狀
季軍	港幣11,000元及獎狀
優異獎（五名）	各得港幣7,500元及獎狀

### 作品要求及規格

題目：並非必要，可由參賽者自定。

字數：	新詩組	每首詩不多於100行；每篇組詩不多於200行。
	散文組	不多於4 000字。
	小說組	不多於10 000字。
	兒童及青少年故事組	不多於3 000字，內容適合9至17歲兒童及青少年閱讀，以配合兒童及青少年的認知能力、經驗和智力發展。
	繪本故事組	以圖畫為主，文字為副，內容適合2至12歲兒童及少年閱讀。內文圖畫不少於20幅，每幅須註明頁碼。個人或集體創作均可。

\*注意：字數包括標點符號，但不包括作品題目和章節標示。

### 作品來稿須知

參賽作品以繁體或簡體打印 / 書寫均可，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參賽作品可用電腦打字和打印，手寫稿件務必字體端正清楚。
- (2) 參賽作品的紙張大小須為A4尺寸(210毫米 x 297毫米)，行距使用「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18點」，字型使用「新細明體」，字型大小為**12**，字型色彩使用**黑色**。
- (3) 參賽者須於作品末以阿拉伯數字標明全文字數（包括標點符號，但不包括題目和章節標示）。
- (4)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標示任何個人資料或個人身分標記（包括但不限於參賽者的姓名、筆名、院校標記等）。
- (5)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影射或誹謗他人成分、暴力、色情、粗言穢語、不雅、淫褻，以及任何令人厭惡的語言及行為，違規者會被取消資格。
- (6)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及共同創作者（適用於繪本故事組，如有）原創，並且沒有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如主辦機構有合理理由認為任何參賽者或參賽作品涉及抄襲、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違反或抵觸在香港實施的任何法例，又或參賽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可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及獎項（如有）。



## 索取表格及參賽辦法

(1) 參賽表格可在各公共圖書館索取或從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 [www.hkpl.gov.hk/creativewriting](http://www.hkpl.gov.hk/creativewriting) 下載。

(2) 參賽者須於截止日期和時間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參賽表格及作品：

(i) 郵寄或親身遞交：

- 參賽作品一式兩份連同一份填妥並已簽署的參賽表格（統稱「參賽文件」），逕交或以郵遞方式寄交：

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花園街市政大廈9樓901室  
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信封面註明「二零二四年中文文學創作獎」)

- 選擇親身遞交參賽文件的人士，請在辦公時間內把參賽文件送交上址。
- 逾期遞交的表格將不獲考慮。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準。
- 參賽者須自行承擔郵寄或親身遞交參賽文件的費用，以及因郵遞或其他因素引致的任何延誤或損失。郵資不足的郵件，主辦機構概不接受，並將由香港郵政處理。

(ii) 電郵：

- 參賽者須把填妥並已簽署的參賽表格電子檔（PDF / JPEG / PNG格式），連同參賽作品的MS Word檔或PDF檔，電郵至 [creativewriting@lcsd.gov.hk](mailto:creativewriting@lcsd.gov.hk)。
- 請在電郵標題註明「二零二四年中文文學創作獎」。
- 請在電郵內文列明參賽者及共同創作者（適用於繪本故事組，如有）姓名、參賽組別、參賽作品數目及作品名稱。
- 無論是直接發出或轉寄的電郵，遞交日期及時間均以主辦機構收到電郵的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期發出或轉寄的電郵概不受理。
- 如參賽者選擇以電郵方式遞交參賽文件，須於**截止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郵寄或親臨補交載有參賽者及共同創作者（如適用）簽署，並由家長/監護人加簽（適用於未滿18歲的參賽者/共同創作者）的參賽表格正本（作為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使用相關作品的有效文件）。

##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

## 評審委員

各組別的評審委員均由本地資深作家、編輯、教育及文化界人士擔任。

## 結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各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公布。各得獎者會獲個別通知。得獎作品將於香港公共圖書館或其他指定地點作巡迴展覽。

## 查詢電話

2921 2645 / 2928 4601（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

# 二零二四年中文文學創作獎

## 參賽表格

(可以影印使用)

寄：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  
花園街市政大廈9樓901室  
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 注意： 1. 請為每份參賽作品填寫一份參賽表格。  
2. 請於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  
3.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 第一部分 參賽作品資料

組別：新詩 / 散文 / 小說 / 兒童及青少年故事 / 繪本故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賽編號：\_\_\_\_\_ (由職員填寫)

作品題目：\_\_\_\_\_

作品字數：\_\_\_\_\_ (須與參賽作品末以阿拉伯數字標明的全文字數相同)

### 第二部分 參賽者個人資料

稱謂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先生  小姐  
 太太  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XXX(X) (只須填寫英文字母及首3個數字)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  
(日/月/年)

通訊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參賽者同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向你提供有關香港公共圖書館活動的最新資訊，請以「✓」別選以下方格。  
 本人同意收取有關香港公共圖書館活動的最新資訊

### 第三部分 共同創作者個人資料 (此部分只供繪本故事組的共同創作者(如有)填寫)

稱謂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先生  小姐  
 太太  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XXX(X) (只須填寫英文字母及首3個數字)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  
(日/月/年)

通訊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如共同創作者同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向你提供有關香港公共圖書館活動的最新資訊，請以「✓」別選以下方格。  
 本人同意收取有關香港公共圖書館活動的最新資訊

### 第四部分 參賽者聲明及承諾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人/本人及共同創作者\* 謹此聲明，在本表格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真確無誤。
- 本人/本人及共同創作者\* 謹此聲明，所遞交的參賽作品為個人及共同創作者(如適用)原創，從未以任何形式或經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發表、傳播或出版，或用以參加其他比賽。
- 本人/本人及共同創作者\* 已細閱「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並且完全明白和同意遵守「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的所有規定。
- 如參賽作品獲獎，本人/本人及共同創作者\* 同意將參賽作品及結果保密，直至主辦機構正式公布為止。
- 如參賽作品獲獎，本人/本人及共同創作者\* 同意政府、主辦機構及獲主辦機構授權的機構或人士可永久使用及公開展示得獎作品內容及評審委員就其作品提出的意見，以作推廣主辦機構舉辦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中文文學創作獎」)。

參賽者簽署：\_\_\_\_\_ 共同創作者簽署：\_\_\_\_\_  
(只供繪本故事組的共同創作者(如有)簽署)

參賽者家長/監護人全名及簽署：\_\_\_\_\_ 共同創作者家長/監護人全名及簽署：\_\_\_\_\_  
(如參賽者未滿18歲) (如共同創作者未滿18歲)

### 重要提示

- 你是否已填妥本表格的第一部分「參賽作品資料」，包括選擇參賽組別？
- 你是否已填妥本表格的第二部分「參賽者個人資料」及第三部分「共同創作者個人資料」(如適用)？
- 你是否已妥為簽署本表格的第四部分「參賽者聲明及承諾」？
- 你是否已備妥參賽作品及其複本，並會與本表格一併遞交？
-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本表格及參賽作品，你是否已按郵件收費表所屬級別貼上足額郵票？
- 如以電郵方式遞交本表格及參賽作品，你是否已提供參賽作品的MS Word檔或PDF檔？